**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**

**土地使用證明／農業用地證明 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土地使用證明 □農業用地證明 |
| 申請土地座落 |  市/縣 區/鄉 地段 地號共 筆土地 |
| 申請份數 |  份 (每一申請案以核發3份為限) |
| 申請用途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
註1：本申請表填好後，請先將掃描檔以E-mail電傳企劃經理課（cbs59@cpami.gov.tw），經電話確認後（07-360-1870），本處將電傳繳費通知信件再前往匯款。匯款後，請將匯款收據掃描檔以E-mail回傳企劃經理課，經電話確認後始完成收件。

註2：依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註3：經本處確認繳費完成後約5個工作日內核發。

註4：繳費方式(請擇一)

A.臨櫃匯款（無法以ATM匯款）

金融機構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

戶 名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帳 號：24081102121105

B.電腦讀卡機繳費（手續費10元）

請至「e-Bill全國繳費網」，以金融卡並使用讀卡機繳費

依序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/「國庫款項費用」

帳 號：24081102121105

銷帳編號：（依本處繳費通知信件內容）

繳款金額：（依本處繳費通知信件內容）

身分證號：(您的身分證字號)

C.手機App繳費（手續費10元）

請參考「台灣pay」網站教學，下載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並註冊綁定金融卡。請下載「e-Bill全國繳費網」APP，並啟用「台灣行動支付」

依序點選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／「國庫款項費用」

帳 號：24081102121105

銷帳編號：(依本處繳費通知信件內容)

繳款金額：(依本處繳費通知信件內容)

身分證號：(您的身分證字號)

以綁定之金融卡，使用App完成繳費

D.至本處繳款

至本處行政室（出納）繳款現金

81101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。